

就是他害的，他是南方朔，因為這個運動一開始以後，他馬上接受了廣播電台的訪問，說為什麼你會參加憲法133，結果這位老先生真是誠實，他直接跟主持人講說，因為黃國昌打電話給我(全場笑)，馬上被他...出賣了，然後那期的新新聞他就寫了一篇文章，說我為何參與憲法133的活動，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，可以去google找那篇文章，然後在那篇文章再度被出賣一次。所以那個時候就知道沒有辦法躲起來做這件事情，既然沒有辦法躲起來做這件事情就公開的做了，就跟大家一起公開做這樣的事情。

在整個推動的過程當中，去反應而且去實際的反應出了說，我們目前在罷免的法制所受到的限制跟在《公民投票法》裡面所受到的限制是，可以說有過之而無不及。那這個時候要去引起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關注，除了去找比較有話題性的人物，當然最後我不是很確定，就是說，當然光遠哥他是很認真負責，就一路跟我們做這個運動做到大年初二最後的那一天，中間從來沒有放棄過，他也沒有停止過，我們就一路做到大年初二。

在這個過程當中，在策略的選擇上面，要去引起這件事情的討論，我們希望去找一個最不合理的點，先去打那最不合理的點，那某個程度上也在挑戰這部法律，也就是說，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第86條所規定的，罷免案的進行不可以有罷免或阻止罷免的宣傳活動，那簡單來講就是罷免不能宣傳，那你說，中間還有一句話，它說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，什麼是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？就是發送罷免的理由書，除了這個以外，通通不能宣傳，如果宣傳的話，處十萬塊以下一百萬以下的罰鍰。那面對這樣子一個不合理的法律，我們的選擇很簡單，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，大家還在討論，就像割闌尾的團隊最近在討論的說《政治獻金法》的事情他們該怎麼辦，我們第一次開會的時候，面對這個法律，因為我自己已經形成了我自己的法律確信，這個法律是違憲，直接挑戰它，你好膽你就罰罰看。

但是對於我們這樣的活動，對方的反應是什麼？對方的反應是冷處理，他就不要理你，因為只要這個活動熱不起來，你就很難拿到接下來連署所要求的什麼，所要求的門檻。那第一階段2%的門檻，對不起，我把那個PowerPoint拿掉，第一階段2%的門檻，沒有時間限制，相對容易。那真的困難的是第二階段13%三十天之內要簽出來，那那個時間上面的壓力跟限制真的是獨步全球、舉世無雙，我敢以法律學者的身份跟各位這樣講就一定要負責任，只是那個PPT我今天沒有

放在今天的PPT上面，我有整理出一個表，就世界上各個國家在連署的時候需要的%數跟連署的期間，我們的絕對是獨步全球、舉世無雙，三十天13%不容易，真的不容易，這也是我一開始給割闌尾團隊，給他們建議的事情是說要做可以，但是進入了那13%三十天的時間，壓力會非常非常的大，事前的準備要先做好。

結果面對我們這樣子的運動，應該還是有給他們壓力，其實在去年的時候，就是憲法133還在進行當中，他們事實上就已經開始，在我們第二階段連署的時候，就已經第一次想要去推動這個法律案的二讀，那這個法律案是讓連署罷免的提案更為困難，就是你要交身份證正反面的影印本，你如果真的實際有去，欸，有實際上去上街請人家連署的，請舉手，你們的經驗是挫折還是歡樂？挫折是不是，我那個時候去簽憲法133連署的時候，我們那個時候叫作舉牌工，就是我們幾個人會到捷運車站外面去舉牌子，或到大街小巷去舉牌子，然後拿著小麥克風在那邊短講，宣揚憲法133的理念。

那個時候有...不能講白痴啦，就是有做到的程度是我曾經早上六點半，在紅樹林捷運站前面出現，那紅樹林捷運站的對面就是吳育昇的住家(全場笑)，早上六點半跟兩三個志工一起站在捷運站的前面，一方面舉的就類似這樣的牌子，就是「罷免吳育昇，Let's go.」當然它下面，因為馮光遠他比較有幽默感，他後面還有加一句話說這絕對不是「Wego」，然後在那邊講那件事情，相信我，我得到的挫折感絕對不會比你們低，舉著那個牌子、拿著那個麥克風在那邊短講，有人經過我，給我白眼，有人問我說你是不是吃飽太閒，真的有人問我說你是不是吃飽太閒，為什麼在這邊做這樣的事情。

那但是你也會遇到人，像我就遇到在紅樹林車站那次，我就有遇到吳育昇的鄰居，他就出來走到我旁邊，偷偷跟我講，說我跟你們講，我們大家都好討厭他。(全場笑+鼓掌)他說我們那個管委會開會的時候，就是公寓大廈都有大樓管理委員會，它那是一個很大的複合式集合式的住宅，當然看起來很豪華，說我們管委會要開會的時候，我們主委要安排他上去講話，結果被大家噓下台。

我們從，這裡是淡水，這裡是林口，這裡是泰山，這幾個新北市第一選區主要比較密集，人口比較多的地方，我們通通都去過，那在這個過程當中，其實我自己感受比較深的事情是，真的讓，讓我們很感動的是，真的有一群傻子，就是這一些志工，我們在網路上面招募，他們就自己來報名，就跟著我們，從大太陽一直到進入1月、12月，特別是1月的時候，那個時候下雨，非常的冷，在新北

市的第一選區的大街小巷，到處在收，在做這個宣傳的活動，在收連署書，有一些志工是做到自己膝蓋都已經受傷了，我們除夕、大年初一都在外面收，那你說，欸，不是在過年嗎？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對罷免權的限制，內容很多啦，因為今天不是，主要的主題不是在講這個，所以沒有跟各位詳細的介紹，它有一個最特殊的地方是，它排除了我們所有一般法律會適用的原理原則就是，期間的末日如果例假日的話，會順延到另外一個工作日，我們那個時候三十天期間的末日，中選會算得很準，大年初二，而且大年初二那一天，他還是事先就發了新聞稿告訴我們說：我們大年初二會上班喔。因為那天是期間的最後一天，那個時候是瘋狂的在拼，收那個連署書。

那因此對於我自己來講是，最後失敗，就以最後的結果論上，第二階段沒有通過，其實愧疚感最深的是，是對這一群志工，因為大家那天晚上真的很難過，大年初二那一天很多志工其實都還集合在我們的辦公室，大家都哭了，因為對於他們來講是過去的這幾個月，一路上面做下來所付出的時間，啊真的就，最後失敗了，差一點，心裡很難過。那其實看著他們那樣難過，我心裡一方面是自責，另外一方面也很難過，不過在這件事情經過了以後，看這件事情經過了以後，當然這個運動，我現在回想起來，我不會覺得它完全沒有意義，因為我們走過的，或者是犯過的錯，最起碼就有關於在罷免的程序當中，會遇到的問題、交戰的經驗以及這個觀念的推廣，在某個程度上面做了一些不好的示範的示範效果，那讓現在割鬚的團隊，他們可以在我們的經驗上跟基礎上，去開始他們現在進一步接棒下去，去推的所謂公民的罷免權或是直接民權這樣子的運動。

那不過從，從08年一直到14年的現在，我自己感受到的情況是說，這股能量……
(直播斷線)

(影片結束)